

#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3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 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 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 A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53 01029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是

注：1、因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含）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含），共计 5 个工作日。

2、本基金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3、本基金将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含）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本公司将开通本基金 C 类份额与本公司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详见本基金后续相关公告。

##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一年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

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一年年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下一年年对日，包括该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 （2）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含）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含）共计 5 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期间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中，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

####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1）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0 万元 0.30%

M ≥ 1000 万元 1000 元 / 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0 万元 1.00%

M≥1000 万元 1000 元 / 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 (2)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根据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分档收取，具体见下表：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180 日 0.50%

N ≥ 180 日 0

C 类基金份额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50%

N ≥ 30 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 30 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30 日但小于 3 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 75% 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 50% 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6 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 个月=30 日）。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 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 B（转入基金）：

(1) 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 A 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确认份额×基金 A 份额净值-赎回费

#### （2）申购补差费：

1）当基金 A 和基金 B 的申购费率均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 A 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 B 的申购费率-基金 A 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2）当基金 A 或基金 B 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 B 的申购费-基金 A 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 B 的申购费≤基金 A 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 0。

####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

公司将开通本基金 C 类份额与本公司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费率规则详见本基金后续相关公告。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有关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本公司将开通本基金 C 类份额与本公司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详见本基金后续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公司网址：[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

######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官网（[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仅销售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3 层、21 层-23 层、25 层-29 层、32 层、36 层、39 层、40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服电话：（021）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http://www.dfzq.com.cn)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230807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http://www.spdb.com.cn)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电话：（010）66108608

传真：（010）66107571

客户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http://www.ccb.com)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http://www.bank.pingan.com)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传真：010-63636713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http://www.cib.com.cn)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osc.cn](http://www.bosc.cn)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传真：0574-87050024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http://www.nbcb.com.cn)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3062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13)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500 号上海期货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5 层

法定代表人: 卢大印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4259

传真: 021-63326752

客服电话: 400-885-9999

网址: [www.dzqh.com.cn](http://www.dzqh.com.cn)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公司网站: [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客服电话: 95579

网址: [www.95579.com](http://www.95579.com)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电话: 025-83389999

传真: 025-83387784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1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27 层 2716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峰

传真: 021-68880023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http://www.harvestwm.cn)

(1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东码头园区 C 栋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电话: 021-80358749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1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4 层

法定代表人：薛峰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2、销售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

(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 B 座支付宝大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传真：010-84997571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www.danjuanapp.com

(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盘古大厦 A 座 3205 室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kenterui.jd.com>

实际操作中，相关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及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下一日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含）起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含）至 2020 年 10 月

30日（含）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等资料。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